|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 **行政检查子项名称** | **实施检查行业领域** | **检查形式** | **实施 层级** | **是否重点监管事项** | **是否双随机事项** | **是否联合检查事项** | **具体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最大检**  **查频次** | | **检查依据** | **是否抽样检测** | **抽样检测时长** | **对应许可事项名称** | **对应“互联网+监管”事项名称** | **对应双随机检查事项名称** |
| **次数** | **单位（月/季/年）** |
| 1 |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 现场检查 | 市级/县级 | 否 | 是 | 否 | 1.贯彻落实国家、省安全生产工作相关部署情况，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形势分析会情况。  2.贯彻执行民爆行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规定情况。  3.制定和执行本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规章制度和工作标准体系情况。  4.民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制定落实岗位责任制情况。  5.民爆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持证情况。  6.民爆企业安全生产运行现状。  7.民爆企业安全投入情况。  8.民爆企业危险作业场所监控系统（含门禁式定员子系统）运行情况。  9.民爆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10.民爆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完善、演练情况。  11.民爆企业是否存在“三违”“四超”等违法违规行为。 | 1.民用爆炸物生产、销售企业贯彻落实国家、省安全生产工作相关部署情况，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形势分析会。 2.民用爆炸物生产、销售企业认真贯彻执行民爆行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规定。 3.民用爆炸物生产、销售企业制定和执行本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规章制度和工作标准体系。 4.民用爆炸物生产、销售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落实岗位责任制。 5.民用爆炸物生产、销售企业按照要求开展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6.民用爆炸物生产、销售企业按照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标准运行。 7.民用爆炸物生产、销售企业安全投入符合相关标准。 8.民用爆炸物生产、销售企业危险作业场所监控系统（含门禁式定员子系统）运行良好。 9.民用爆炸物生产、销售企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10.民用爆炸物生产、销售企业按照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应急预案。 11.民用爆炸物生产、销售企业无“三违”“四超”等违法违规行为。 | 1 | 季（县级每月） |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作业场所的安全生产，实行属地管理的原则。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作业场所安全生产应当接受生产作业场所所在地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第十九条　各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其依法进行生产。 | 否 | 无 | 无 |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
| 2 | 对能源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对能源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 现场检查 | 市级/县级 | 否 | 是 | 是 | 1.监管对象是否按时上报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报告内容的真实和完整性。 2.企业提供能源管理岗位任命相关文件，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和培训资料。 3.企业的设备台账完整详细，现场视频取证是否有淘汰设备。 4.根据企业生产能耗数据核实单位产品能耗。 5.对节能服务机构提供的数据进行核实。 6.核实企业对职工生活用能是否存在包费制情况。 7.企业是否按期整改，整改效果是否达到法律法规要求。 8.核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是否按审批意见投资建设。 | 1.能够按时上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报告内容完整真实。 2.企业有任命红头文件，开会记录、节能管理组织机构、培训证书。 3.设备台账已包括设备型号、功率、生产年份、能效等级等，无国家明令淘汰设备工艺。 4.单位产品能耗值达到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 5.节能服务机构提供的报告数据真实完整。 6.不存在包费制情况。 7.企业已按整改要求按时完成整改。 8.企业完全按照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投产运行。 | 2 | 年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吉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条第三款 对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达不到节能设计规范和合理用能标准要求的，依法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项目建成后，达不到节能设计规范和合理用能标准要求的，不予验收。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企业生产过程中耗能较高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的确定应当科学、合理，并根据科学技术发展水平适时调整。第十八条第二款 生产、销售用能产品和使用用能设备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停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并不得将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新建国家明令禁止的高耗能工业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投入生产或者停止使用。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生产耗能较高的产品的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可以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第二十七条 节能技术检验测试单位提供虚假的数据和分析报告或者强制扩大服务项目的，由同级节能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取消其节能检验测试资格。  3.《长春市节约能源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单位产品能耗不得高于国家和省规定的能耗限额。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单位产品能耗高于国家和省规定的能耗限额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用能单位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第二十三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 否 | 无 | 无 | 无 | 对能源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
| 3 | 对机动车生产企业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检查 | 对机动车生产企业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检查 |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 现场 检查 | 市级/县级 | 否 | 是 | 否 | 1.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决定的检查。 2.对已售车辆及在售车辆产品公告的检查。 3.对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的检查。 4.对拆解指导手册的发布方式的检查。 5.对其他技术指导资料的检查。 | 1.生产企业须获得工信部准入。 2.车辆产品须获得工信部产品公告。 3.拆解指导手册须覆盖所有已售和在售车型。 4.拆解指导手册的发布须便于回收拆解企业获取，并设立服务通道。 5.主管部门提出的技术指导专题，生产企业应按期完成，并向主管部门报备。 | 1 | 年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等七部门2020年第2号令）第七条 国家鼓励机动车生产企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机动车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应当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生产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否 | 无 | 无 | 无 | 对机动车生产企业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检查 |
| 4 | 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 | 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 |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 现场检查 | 市级/县级 | 否 | 否 | 否 | 1.生产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是否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 2.唯一识别码是否包含生产者名称代码、产品型号代码和序列号。 3.是否重复、虚假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 4.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投放市场前，或者用于测试飞行以及组装、拼装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首次飞行前，是否将唯一产品识别码信息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5.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变更唯一产品识别码的，在重新飞行前，是否将变更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 1.生产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必须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 2.唯一识别码应包含生产者名称代码、产品型号代码和序列号；其中产品型号代码和序列号经工信部审核。 3.不得重复、虚假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 4.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投放市场前，或者用于测试飞行以及组装、拼装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首次飞行前，必须将唯一产品识别码信息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5.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需变更唯一产品识别码的，在重新飞行前，必须将变更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 1 | 年 | 1.《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中央军委 国务院令第761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未按照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其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2.《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工信部令第66号）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级通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依照《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 否 | 无 | 无 | 无 | 无 |